#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60CA-18360 |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證券商、保管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複委託契約、複受託證券商、保管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 一、作業程序：………（十）公司未能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了結及轉存事宜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或複委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辦理有關款券之代收、代付、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之明細表冊紀錄憑據，應配合提供。 公司已收取之待交割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商券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證券商逕行收取存入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公司對於前二項之委任及處置情形，應會同代辦證券商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分別通知有關之委託人、複受託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前三項委任代辦之意旨及通知義務，應於受託契約、複委託契約及保管契約載明之。（十一）公司從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或複受託證券商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證券商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公司應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前項通報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二、控制重點（一）是否與複受託證券商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檢具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相關書件，送交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得對該複受託證券商為複委託，並應依報經備查之契約內容執行之。（二）複受託券商、複委託契約或保管機構、保管契約有違約、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三）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證券商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證券商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應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前項通報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 | 一、作業程序………（十）公司未能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了結及轉存事宜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或複委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辦理有關款券之代收、代付、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之明細表冊紀錄憑據，應配合提供。 公司已收取之待交割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商券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證券商逕行收取存入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公司對於前二項之委任及處置情形，應會同代辦證券商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分別通知有關之委託人、複受託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前三項委任代辦之意旨及通知義務，應於受託契約、複委託契約及保管契約載明之。（新增）（新增） | 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0條之1規定新增 |